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4DE/31DE/41-42层

电话(Tel):+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86 755 83515333/8351509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6115/FY/2025-595

致：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彬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2,798,5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结果进行了统计。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曾彬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博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程丽敏回

避表决，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意股数 2,757,70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 审议《关于提名张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798,592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睿特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本荣

2025年 5月 20日

